

彰化縣 115 年度教育盃機器人競賽規程

一、辦理目的：為呼應教育部創客(Maker)教育推廣，透過辦理機器人競賽活動，增進各校教師更加重視科技應用與機器人教學，並藉由競賽交流相關應用技巧，及提供平台讓學生展現學習成就。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彰化縣村上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

五、比賽時間：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上午 08:00~下午 17:30 (當天時程安排將視實際報名隊數再作調整)

六、比賽地點：彰化縣大村鄉村上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彰化縣大村鄉村上村中山路二段 242 號)

七、報名辦法：

(一) 報名日期：115 年 6 月 1 日(一) 00:00 始至 115 年 6 月 15 日(一) 23:59 止。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上村上國小首頁「彰化縣 115 年度教育盃機器人競賽」報名專區(或至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網站報名平台 www.era.org.tw) 進行報名，請填寫正確資料及附上佐證資料圖片檔上傳方完成線上報名。

(三) 注意事項：如選手姓名於網路報名時輸入錯誤，務必於 115 年 6 月 22 日(一)網路公告隊伍名單後，三日內向主辦單位聯繫，嗣後概不受理更正選手姓名錯別字。

(四) 報名費用：免費

八、比賽組別：(一) 機器人任務組：分為高中職組、國中組及國小組，參加對象如下：

1. 高中職組：高中職一至三年級學生。

2. 國中組：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

3. 國小組：國小三至六年級學生。

(二) 未來新創家：分為高中職組、國中組及國小組(年級分組同上)。

九、參賽資格：以彰化縣學校師生為對象，由 2-3 名學生及 1-2 名教師(教練)為基本成員，教師(教練)與選手中必須有同校的師生。各隊選手於報到檢錄時須繳驗學生證(高中職組、國中組)或貼有照片之在學證明(國小組)；教師(教練)檢附證明身分之文件(證件上需含個人照片及身分證字號)；同校之指導教師

(教練)需檢附在職證明，驗畢歸還。未攜帶上列文件者，應於競賽結束前補齊，未補齊者取消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十、比賽規則：比照 2026 年國際奧林匹亞機器人大賽比賽規則，<https://reurl.cc/X2x093>。

十一、比賽器材：

(一)比賽隊伍需自備電腦及比賽器材。(請參考比賽規則)

(二)本賽事不限制使用任何廠牌與平台。

十二、評審方式：

(一)由活動承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組成裁判團，分組評審。

(二)錄取：依分組分開排名，各組取前三名。

(三)比賽進行方式與評分標準，由裁判團依據比賽規則決定。

(四)比賽結果將公佈於：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

村上國小網站首頁 <https://www.tsps.chc.edu.tw/>

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 www.era.org.tw。

十三、獎勵方式：

(一)名額：依比賽成績分別錄取各組前三名及佳作(除前三名外，比賽成績在該組前二分之一者)。

(二)獎勵：得獎隊伍之選手及指導教師(教練)每人頒發獎狀乙紙。

十四、申訴：

(一)比賽爭議：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團判決為終決，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

(二)合法之申訴：競賽發生問題時，應向裁判長口頭提出申訴，交付裁判團討論，以裁判團之判決為終決。

(三)各項比賽進行中，各指導老師(教練)及選手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

十五、附則：

(一)為提供選手一個優質的比賽環境，賽場內除選手及賽務人員外，其餘人員不得進入場內，以免影響選手之權益；若家長需協助選手搬運器材，協助完成後請盡速離場。

(二)參賽選手午餐請自理。

十六、參賽指導老師（教練）賽前 Q&A：（賽前一天）

（一）目的：協助各隊伍指導老師（教練）釐清比賽規則之內涵。

（二）時間：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 14：30。

（三）與會資格：各參賽隊伍之指導老師（教練）。

（四）地點：彰化縣大村鄉村上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五）備註：若教練們有規則上問題，可於指定時間內至活動中心詢問。

十七、本活動經費來源，由縣府補助款，並由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提供技術與規程、裁判諮詢等協助。

十八、本次競賽成績不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

十九、國際奧林匹亞機器人大賽全國賽的晉級規則如下：機器人任務組採比例制，每十隊取一隊晉級全國總決賽，且晉級隊伍之總成績不得為零分，晉級後亦不得更換隊員，違者將取消其晉級資格；未來新創家組與聯盟機器人組則由主辦單位及現場裁判會議討論後評選晉級隊伍數。全國總決賽的主辦單位保有對所有晉級隊伍最終解釋之權利。

二十、辦理本活動工作人員，依權責報請縣府敘獎。

二十一、本辦法送彰化縣政府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二、活動聯絡：村上國小教務處(04)8533680-101